

证券代码：873918

证券简称：科隆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0000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74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7/1701086777_233553.pdf

2023年12月21日，由于统计整理等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延期10个交易日，于2024年1月9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2/1705044980_593633.pdf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6/1706255650_168441.pdf

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29/1709191844_707831.pdf

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11/1710162975_708869.pdf

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20/1718890689_791463.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年3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29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10A013318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4年6月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6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